

第3章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1998年8月24日，政府推出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該計劃)，以協助信用良好、業績理想並能夠證明業務前景明朗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向貸款機構借取足夠資金。在該計劃下，政府會為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機構)批予中小企的貸款擔任保證人；遇有拖欠保證貸款的情況，政府會向貸款機構支付款項，以履行所作的保證。該計劃由庫務署署長負責管理。

2. 審計署就該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審查，以研究：
 - 是否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向中小企批出的保證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以及政府的利益是否獲得充分保障；及
 - 把付予貸款機構而無法追討的保證金撇帳的現有安排是否妥善。

沒有訂立保障措施以防止將貸款轉嫁至該計劃

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5段所述，隨着該計劃下的所有款項於2000年3月批出後，政府已停止提供新的保證額。報告書第1.6段顯示，截至2002年8月29日，保證期已屆滿或保證責任已解除的保證額的欠款比率為7.6%。庫務署已處理548宗就拖欠保證貸款而提出的申索，並仍在處理1 446宗貸款機構就拖欠保證貸款而提出的申索。據報告書第2.40段所載，庫務署署長贊成審計署的建議，即庫務署應審查處理中的申索個案及覆查已支付索償款項的個案，以確定有關貸款機構有否違反政府與該貸款機構簽訂的契約(有關契約)所訂明的任何規定。

4. 基於這個背景，委員會詢問截至2002年12月6日的貸款拖欠情況，以及有關貸款機構為追討拖欠保證貸款所採取的行動。

5. 庫務署署長沈文燾先生在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40)中提供以下資料：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保證期已屆滿或保證責任已解除的保證額的欠款比率： 7.54%

拖欠保證貸款的個案數目	
已支付索償款項的個案	574
正在處理的個案	<u>1 351</u>
	1 925
	=====
總共支付的保證額(百萬元)	
已向貸款機構支付的金額	277.9
扣除追討得來的金額	<u>16.4</u>
	261.5
	=====

庫務署署長亦表示，貸款機構須在獲得政府的賠償款項後，繼續追討欠款，包括在必要時對有關中小企採取法律行動。貸款機構會根據協定的風險分擔比重，與政府攤分任何追討得來的款項。

6. 庫務署助理署長曾自鴻先生表示：

——在另外的80至90宗保證個案中，借款人如拖欠貸款，有關的貸款機構亦可能會提出申索。因此，拖欠保證貸款的個案累計最多為2 000宗；及

——庫務署會審查或覆查所有就這些貸款提出的申索，如有需要，會向律政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尋求專業意見。對逾1 300宗正在處理的個案進行的審查，約需1年時間完成。然而，在審查每宗申索時，若庫務署對個案的有關情況存有疑問，會要求有關貸款機構提供有關詳情。若庫務署認為貸款機構有違反有關契約的任何規定，會通知貸款機構政府不會支付保證金。在此情況下，貸款機構一般會就該決定與庫務署爭辯。

7. 有關庫務署正在處理就拖欠保證貸款提出的逾1 300宗申索，委員會詢問：

——已宣報破產或已申請清盤的有關中小企的數目；及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貸款機構在評審中小企的信用狀況時，有否預見批予那些中小企的保證貸款最終會成為拖欠貸款。

8. **庫務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根據有關契約，若中小企在貸款到期時未能還款，不論該中小企是否已經破產或清盤，有關的貸款機構均可向政府提出賠償申索。貸款機構收到政府的賠償後，須繼續要求該中小企還款，直至對該中小企採取的進一步追討行動被視為無效為止，例如該中小企已經破產、清盤或不知所終。由於截至2002年12月6日政府仍未就1 351宗申索個案支付賠償，理由是政府正在審查這些個案或正在向有關貸款機構索取更多資料，因此庫務署仍未有紀錄顯示該1 351宗個案中已經破產或將會宣布破產或已經申請清盤的中小企數目；及

——庫務署不察覺有任何貸款機構在評審中小企的信用狀況時已預見批予有關中小企的貸款最終會遭到拖欠，但部分貸款機構在填交工業貿易署設計的標準問卷時表示，若沒有政府的保證便不會批准貸款。

9. 應委員會要求，**庫務署署長**透過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提供有關契約的副本，以及與被拖欠保證貸款有關連的貸款機構名單。

10. 應委員會的進一步要求，**庫務署署長**就與被拖欠保證貸款有關連的貸款機構提供更多資料，以顯示：

——每間貸款機構批出貸款的總數目與該計劃批出的保證貸款的總數目的比較及每間貸款機構所批出該類貸款總額；

——每間貸款機構被拖欠貸款的總額，佔該機構在該計劃下所批出保證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及

——哪些貸款機構屬於同一公司集團。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11. 基於上述的進一步資料，據委員會看來，在該計劃下批出多筆保證貸款的數間貸款機構的貸款拖欠數額比率甚高。因此，委員會詢問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按照業界的正常指標，一般貸款機構批出貸款的拖欠比率為何，特別是平均的拖欠比率及該拖欠比率的幅度。

12.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拓展部處長**在2002年12月31日的函件(附錄41)中表示：

——金管局沒有一般貸款機構批出貸款的“拖欠比率”統計數字，但可提供本港零售銀行的不履約貸款水平作為另一個參考指標，有關水平在2002年9月、6月及3月等季度分別為4.13%、4.41%及5.03%；及

——金管局不能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不履約的貸款”幅度的數字，因為此舉會涉及透露個別銀行的資料，而《銀行業條例》第120條禁止金管局這樣做。

1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2段中察悉，為確定貸款機構曾否批出保證貸款給未能完全符合信用良好、業績理想，並能夠證明業務前景明朗這3項準則的中小企，以償還其已批予這些中小企的現有貸款，審計署從庫務署備存的紀錄中選取多宗個案進行研究。委員會詢問審計署署長選取的個案總數及選取個案的方法。

14.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回覆時表示，審計署已隨機選取100宗拖欠保證貸款的個案，並發現在其中11宗個案中，貸款機構曾將壞帳轉嫁至該計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列舉的6宗個案，便是審計署在審查中發現的例子。

15.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對6宗個案進行審查的結果，並詢問庫務署有否在拖欠保證貸款的個案中發現與審計署審查結果顯示者相若的不當之處。

16. **庫務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庫務署已注意到其他個案的借款人據報亦有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述6宗個案類同的財政困難。同時，亦有貸款機構把現有貸款轉嫁至該計劃的個案。庫務署先前曾將不少此類個案轉交律政司、工商及科技局和金管局考慮。然而，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3段指出，政府完全倚靠貸款機構評審借款人是否信用良好，而有關契約並無限制保證貸款的用途，包括利用貸款償還其他貸款機構批出的貸款；及

——除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引述的個案2及個案3外，庫務署至今未有發現任何個案的保證貸款是在庫務署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的日期前批出。

17. 有關個案2及個案3，委員會詢問：

——在庫務署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的日期前向中小企批出保證貸款是否違反有關契約；及

——有否尋求法律意見。

18. **庫務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表示，該兩宗個案的貸款機構現已書面確認，其中一筆貸款是在庫務署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當日批出，而另一筆則於5天後批出。庫務署正要求該貸款機構進一步澄清此事。若有證據顯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2段所報告的做法屬實，庫務署定會尋求法律意見。

19. 委員會從審計署的個案研究了解到，在該6宗個案中，貸款機構均沒有充分理據支持他們的評估，即有關中小企在申請保證貸款時信用良好。委員會察悉該計劃旨在協助信用良好的中小企，因此質疑該6宗個案有否與該計劃的目的背道而馳，並詢問當局有何跟進行動。

2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2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42**)中解釋：

——該計劃的基本目的，是紓緩中小企在1998年空前的流動資金緊絀情況下遇到的困難。在該計劃推出時，社會各界普遍同意很多中小企確實面對嚴重的資金周轉問題。事實上，當時不少中小企已無力依期償還貸款。在當時的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容許中小企重組貸款的做法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未能依期償還貸款的中小企並不一定不再值得貸款機構信賴。就所述的6宗個案而言，有關貸款機構都是在作出評估後，認為這些中小企的財政困難只屬短暫性質，並可透過重整債務予以改善，才決定為這些中小企提供貸款。事實上，這些中小企有少部分在初期仍能償還部分貸款，只是到後期才無法繼續還款；及

——政府當局一開始已清楚說明政府會依靠貸款機構按其一貫審慎專業的判斷，評估個別中小企是否信用良好。貸款機構受到與政府簽訂的有關契約的條文所限制，而契約內已列明每一方的權利及責任。有關所述的6宗個案，庫務署署長正進行覆檢，期間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確定有關貸款機構有否違反契約訂明的任何規定，而且亦會覆檢該計劃下所有其他賠償申索個案。如發現貸款機構違反有關契約的規定，政府可能會向貸款機構追討已就申索個案支付的款項，或拒絕就尚在處理中的申索個案支付款項。

21.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0段顯示，在1998年6月公布推行該計劃後不久，不少人士表示憂慮貸款機構可能會濫用該計劃來轉嫁貸款。由1998年年中至1999年年底，銀行家、政府各部門和政策局及金管局一直有討論防止濫用該計劃的措施是否足夠。

22.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

——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訂立足夠的保障，防止貸款機構把壞帳轉嫁至該計劃的情況；及

——在推出該計劃前，當時的工商局有否就禁止轉嫁壞帳至該計劃方面，指示律政司如何草擬有關契約。

2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在公開聆訊及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附錄43)中表示：

——該計劃於1998年推出時，由於亞洲金融風暴過後出現流動資金緊絀的情況，很多中小企紛紛被日本銀行削減信貸限額。政府希望協助能夠證明業務前景明朗的中小企度過難關。該計劃下的保證貸款並不旨在用作償還由同一貸款機構批出的現有貸款。因此，貸款機構須聲明申請者在提出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並無拖欠其貸款超過60天。政府於1999年完成檢討該計劃，發現很多中小企因該計劃訂明就“無過期貸款”作出聲明的規定而難以借取資金。因此，檢討報告建議取消該項規定；

- 他承認中小企在申請該計劃下的保證貸款時已面對財政困難，原因可能是這些中小企亦正面對客戶延遲付款的問題。另一方面，倘若一間中小企未能向貸款機構A償還已過期的貸款，但只獲准從貸款機構B借取保證貸款，則貸款機構A可能會提出申請，要求宣布該中小企破產。另一個可能發生的情況是，倘若該中小企不得使用由貸款機構A批出的保證貸款償還由同一貸款機構批出的現有貸款，貸款機構A便不會繼續為該中小企提供資金。因此，倘若不容許中小企使用新貸款償還現有貸款，中小企便不能運作。
- 該計劃的運作以4項原則為基礎，分別是市場導向、風險分擔、風險限制及行政簡易。若要在4項原則之間取得平衡，近乎藝術。此外，政府需顧及3個同樣重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審慎使用公帑、中小企面對的財政困難，以及完全倚靠貸款機構評審貸款申請；及
- 工商及科技局並無書面紀錄，顯示當時的工商局曾就禁止轉嫁壞帳至該計劃方面，指示律政司如何草擬有關契約。然而，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工商局曾向有關方面，包括金管局及庫務署，解釋為何該局認為無需修訂契約，加入條文禁止貸款重組。

24. 鑒於上述答覆，委員會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壞帳被轉嫁至該計劃發表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日後推行類似的計劃時，為防止借款人使用新的貸款償還由同一貸款人批出的現有貸款，應在香港引入類似美國破產法第11章所訂明的重組機制。根據該機制，某間公司出現困難時，其現有貸款將會被凍結。該公司只可使用新貸款運作，此舉可將新貸款與現有貸款分開。

25. 基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見解，委員會指出，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5月23日將《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涉及引入企業拯救程序，使出現財政困難的公司有機會扭轉困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局。不過，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自2001年12月起已暫時擱置，讓政府當局有時間就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事項採取行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察悉委員會的意見。

26. 至於將貸款轉嫁至該計劃的問題，**庫務署署長**補充，在處理向該計劃提出的政府信貸保證申請時，庫務署已遵照有關契約的條文行事。若有關貸款機構提供任何虛假、具欺詐或誤導成分的資料，或行事不誠實，庫務署不會就貸款批出保證。關於審計署就6宗個案進行的個案研究，審計署認為貸款機構沒有充分理據支持他們的評估，即借款人在申請保證貸款時信用良好。由於這做法並無違反有關契約，庫務署不能以這些理由拒絕這些申請。

27. 委員會察悉，有關契約沒有明文禁止將壞帳轉嫁至該計劃所引致的後果，委員會並且詢問，事後看來，當局是否早應修訂有關契約，加入額外的保障，以防止貸款機構可能濫用該計劃。

2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中表示：

——在擬定該計劃的期間，本港的中小企正面對嚴重的現金周轉問題，並因流動資金緊絀而無法取得融資。事實上，很多中小企均再無法如期償還現有的貸款。若政府在契約中列明不准進行貸款重組，貸款機構便會乾脆要求借款人還款，導致大量中小企被迫結業。此舉並不符合成立該計劃的宗旨，即在香港處於亞洲金融風暴後的特別艱難時期，協助紓緩中小企的財政困境；及

——鑒於當時特殊的流動資金緊絀情況，並考慮到在獲得該計劃批出信貸保證的貸款中，超過92%一直有履約償還或已全數償還，結果令人鼓舞，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當初沒有在有關契約中禁止在該計劃下進行貸款重組，是正確的決定。然而，這並不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即使在不同的情況下，亦無需就類似的資助計劃加入額外保障。事實上，政府在2001年推出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時，已在契約中明文禁止借貸雙方利用計劃重組貸款。這做法的部分原因，是因為較諸1998年而言，中小企面對的借貸環境已得到改善。政府日後在構思中小企資助計劃時，會繼續致力在審慎理財與為中小企提供所需支援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29. 委員會了解到，政府在運作該計劃時感到難以平衡各項互相排斥的原則或考慮因素。委員會詢問政府在日後推出類似的計劃時，如何能夠平衡與計劃有關而互相排斥的考慮因素。

3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中表示：

- 在日後推出類似的計劃時，政府會力求在達到計劃各種目標(包括市場主導原則)與引入必要保障措施以防止濫用之間取得平衡。政府亦會進行廣泛的諮詢，然後決定採用哪些方法既可盡量發揮計劃的效用，同時亦能適當運用公帑；
- 就以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為例，該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以提升競爭力。為達到這個目的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政府已明確表示不容許中小企利用計劃翻按它們已擁有或與其有聯繫的企業已擁有的營運設備及器材。政府在與貸款機構簽訂的契約中，亦列明不容許借貸雙方利用計劃以償還或重組其他貸款，包括呆壞帳；
- 政府在實施中小企委員會最近就加強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成效所提出的建議時，會繼續確保計劃能取得適當的平衡；及
- 在推出任何信貸保證計劃後，政府亦會密切監察計劃的運作及成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在各項同樣重要的考慮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在1998年12月檢討該計劃前，政府每月所批出的信貸保證金額為何。

3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該次檢討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包括。

(a) 政府及貸款機構的風險分擔比率應由50：50改為70：30；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b) 最長保證期限應由1年延長至2年；及

(c) 取消就“無過期貸款”作出聲明的規定；

——該計劃的修訂措施於1999年4月下旬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並於同月開始實施；

——在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的9個月期間，在該計劃下批出的信貸保證金額約為8億5,600萬元。為數25億元的初期承擔額於1999年8月底(即上述修訂措施推行後的4個月)悉數批出；及

——在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期間，政府每月批出的申請數目及信貸保證金額如下：

	獲批申請數目	獲批保證金額
1998年8月	0	0
1998年9月	93	約8,800萬元
1998年10月	201	約1億3,800萬元
1998年11月	240	約1億6,100萬元
1998年12月 (進行檢討)	196	約1億1,600萬元
1999年1月	186	約1億600萬元
1999年2月	127	約5,700萬元
1999年3月	228	約9,100萬元
1999年4月	245	約9,900萬元
總數	1 516	約8億5,600萬元

33. 委員會繼而詢問，在同一期間，該計劃接獲多少份保證貸款申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2年12月31日的函件(**附錄44**)中表示，在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期間，庫務署共收到1 535份申請，涉及的保證總額約為8億6,600萬元。每月收到的申請數目及所要求的保證金額的分項數字如下：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接獲申請數目	所要求的保證金額
1998年8月	0	0
1998年9月	93	約8,800萬元
1998年10月	201	約1億3,800萬元
1998年11月	240	約1億6,100萬元
1998年12月 (進行檢討)	197	約1億1,700萬元
1999年1月	188	約1億700萬元
1999年2月	131	約5,800萬元
1999年3月	234	約9,300萬元
1999年4月	251	約1億400萬元
總數	1 535	約8億6,600萬元

34. 委員會從財委會1999年4月23日會議的討論文件(**附錄45**)中察悉，工商局曾指出，60天聲明的規定只會減低貸款機構全面使用該計劃的積極性。此外，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2年12月30日的函件中表示，容許中小企重組貸款的做法符合該計劃的目的。據委員會看來，在當時的情況下，貸款機構較輕易向中小企批出保證貸款，但卻沒有顯示他們有充分理據支持他們的評估，即借款人在申請保證貸款時信用良好。因此，即使與2002年9月、6月及3月季度的零售銀行不履約的貸款水平(分別是4.13%、4.41%及5.03%)相比，在該計劃下批出多筆保證貸款的數間貸款機構的貸款拖欠數額比率仍然甚高。

35.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告知財委會該計劃之下的保證貸款預計拖欠比率為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就該計劃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時，曾假設拖欠比率為25%。

36.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當局曾就該計劃提交3份討論文件(**附錄46、45及47**)，供財委會分別於1998年7月31日、1999年4月23日及1999年11月12日舉行的會議使用。政府當局透過1998年7月31日的會議文件告知財委會，政府可能無法收回根據該計劃所批出的全部或部分資本承擔額。不過，據委員會看來，該3份財委會文件均沒有提到該項假設，即拖欠比率為25%。委員會關注政府當局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時，究竟有沒有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了解，當局曾公開提及該25%的拖欠比率。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3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楊立門先生**補充，政府當局在提供予財委會於1999年11月12日的會議討論的文件第7段表示，“即使實施上述各項措施，該計劃的實際支出仍有可能超逾25億元”。換言之，保證貸款的拖欠比率可能高達50%。

38.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政府當局有否就該計劃向立法會提交其他文件；及

——那些文件有否提到25%的拖欠比率。

39.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48**)中告知委員會，政府當局是在2001年10月及11月擬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設立4項中小企資助計劃時，根據中小企委員會就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可能出現25%壞帳率的假設，用以評估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下可收回的款項數目。因此，該函件證實政府就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時，未有向立法會披露根據政府內部的假設，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之下的保證貸款的拖欠比率為25%。

40. 據委員會從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3(e)段載述的意見所了解，庫務署、金管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有需要作出限制，並建議禁止貸款機構將壞帳轉嫁至該計劃。然而，工商及科技局不同意在有關契約內增訂條款，禁止貸款機構將壞帳轉嫁至該計劃。委員會察悉，據財委會1999年4月23日的會議紀要(**附錄49**)所載，財委會在討論該計劃的檢討所作出的建議時，一位立法會議員已表示關注部分貸款機構可能利用該貸計劃抵銷受惠公司的其他貸款。當時的工業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貸款合約的細節是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及特別信貸計劃¹的申請公司共同制訂，政府當局不會知道有關的保證額有否用以抵銷其他貸款。然而，若有清楚的證據顯示有這樣的情況，政府當局不會提供所需的保證額”。委員會質疑為何即使立法會議員提出直接的問題，當時的工業署署長也沒有透露有關各方就貸款可能被如此濫用而提出的多項關注。

4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時的工業署署長沒有蓄意隱瞞事實，也不是不誠實。政府當局不可能明確表示當局注意到可能會被貸款機構利用。事實上，該計劃下的保證貸款拖欠比率是7.5%。相

¹ 特別信貸計劃是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簡稱。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比之下，銀行批出貸款的拖欠比率一般介乎1.2%至8.9%。這正好顯示政府能夠平衡與該計劃有關而互相排斥的考慮因素。

42. 委員會指出，此事的關鍵在於政府當局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時，應坦白及誠實地透露當局作出決定前曾考慮的所有因素。就目前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應早向立法會清楚說明，當局在提出其建議前，已考慮有關各方對該計劃可能被濫用而表示的所有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會參考委員會的意見。

43.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沒有訂立保障措施以防止將貸款轉嫁至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該計劃)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雖然部分銀行家、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庫務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1998年年中至1999年年底曾多次表示，他們憂慮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機構)可能會濫用該計劃來轉嫁壞帳，以及關注當局是否有足夠措施防止濫用該計劃，但政府與貸款機構簽訂的契約未有加入具體條文以禁止這類轉嫁貸款的行為；
- (b) 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尋求批准撥款時沒有說出全部事實，以下各點可作證明：
 - (i) 雖然一位立法會議員在1999年4月23日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席上直接問及貸款機構會否利用該計劃抵銷申請人得到的其他貸款，但當時的工業署署長沒有在其回應中透露各方均憂慮計劃可能被如此濫用；及
 - (ii) 政府當局在1998年就該計劃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時，只告知財委會政府可能無法收回根據該計劃所批出的全部或部分資本承擔額；但沒有透露政府內部假設該計劃之下的保證貸款拖欠比率為25%，即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委員會評估的拖欠比率；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 (c) 政府當局不能提出任何證據以顯示：儘管事關重大及各方提出多項關注，當局曾採取積極措施處理把壞帳轉嫁至該計劃的問題，並在有關契約中加入條文，防止作出這類轉嫁貸款的行為；及
- (d) 貸款機構沒有顯示他們有充分理據支持他們的評估，即借款人在申請保證貸款時信用良好，因為事實反映出，即使與2002年9月、6月及3月季度的零售銀行不履約的貸款水平(分別是4.13%、4.41%及5.03%)相比，在該計劃下批出多筆保證貸款的數間貸款機構的貸款拖欠數額比率仍然甚高；

——知悉：

- (a) 由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的9個月間，政府批出的保證額約為8億5,600萬元，而該計劃全數25億元的最初承擔額已於1999年8月底前用罄，即取消就“無過期貸款”作出聲明的規定後4個月；及
- (b) 政府當局認為：
 - (i) 就“無過期貸款”作出聲明的規定減低了貸款機構全面使用該計劃的積極性；及
 - (ii) 准許中小企重整貸款與該計劃的目標相符；

——認為准許中小企重整其貸款，並不等於准許借款人使用新的貸款來償還由同一貸款機構批出的現有貸款；

——察悉：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曾表示，在日後推行類似的計劃時，為防止借款人使用新的貸款償還由同一貸款人批出的現有貸款，應在香港引入類似美國破產法第11章所訂明的重組機制；
- (b)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已同意，政府在日後推行類似為私營機構批出的貸款擔任保證人的計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劃時，會審慎評估貸款人透過將壞帳轉嫁至有關計劃等方法濫用這些計劃的風險；

- (c) 政府於2001年推出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時，已在有關契約中加入條文，清楚訂明不准借款人及貸款人使用計劃進行貸款重整；
- (d) 庫務署署長正覆檢審計署已予審查的6宗保證貸款賠償申索個案，期間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確定有關貸款機構有否違反契約訂明的任何規定，而且亦會覆檢該計劃下所有其他賠償申索個案；及
- (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承諾，如發現貸款機構違反契約的規定，政府可能會向貸款機構追討已就申索個案支付的款項，或拒絕就尚在處理中的申索個案支付款項；

——促請政府當局從速行動，回應《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該法案委員會自2001年12月起已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讓政府當局有時間採取行動；

——建議如政府在日後推行類似為私營機構批出的貸款擔任保證人的計劃，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聯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決定政府應否准許借款人使用新的貸款償還由同一貸款人批出的現有貸款；及
- (b) 如政府准許借款人使用新的貸款償還由同一貸款人批出的現有貸款，應要求貸款人向政府提供有關借款人的必要信貸資料，以便政府在批出保證前，能夠對借款人進行全面的信貸評審；

有需要檢討庫務署署長撇帳的權力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撇帳個案數目甚多(預計於2002年1月約有1 200宗)，而須予撇帳的無法追討保證金數額龐大(預計於2002年1月約為4億3,000萬元)，以及事實上有關的保證申請最初均由庫務署批核；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 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檢討現行的授權安排，即庫務署署長獲授權親自批核將該計劃下每筆超過50萬元的無法追討保證金撇帳；

沒有就批出為數5萬元的保證貸款施加限制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該計劃下每宗為數5萬元的保證貸款的拖欠比率甚高；
- 察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日後如推行類似的計劃，會審慎評估是否需要設定最低貸款額；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庫務署署長檢討該計劃下所有賠償申索個案的詳情，包括：
 - (i) 貸款機構提供的解釋；
 - (ii) 檢討後採取的行動，例如就已支付款項的申索個案向貸款機構追回的數額及該等申索個案的數目，以及在仍在處理的申索個案中，政府拒絕支付的款項數額及該等個案的數目；及
 - (iii) 日後就同類計劃將會採取的改善措施；及
 - (b) 檢討庫務署署長撇帳權力的結果。